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6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27,105,329.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40,894,671.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007 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账号：81430286780809200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账号：755906986310906）、交通银行深圳学府支行（账号：443066450018010040495）。2010年2月9日，公司、保荐人共同分别与前述3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另外，公司于2010年10月将存放于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中的3,940万元转入徐州英威腾新增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账号870158458108094001），用于“年产600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2010年11月29日，公司、保荐人共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专户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石引泉、黄自军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余额（元）
1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755906986310906	35,688,521.24
2	交通银行深圳学府支行	443066450018010040495	8,349,306.17
3	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814302867808092001	544,995,367.75
4	中国银行徐州铜山支行	870158458108094001	35,327,417.09
	合计		624,360,612.25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0,894,67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966,282.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966,282.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新增 20 万台低压变频器扩建项目	否	124,000,000.00	-	124,000,000.00	89,093,845.56	89,093,845.56	-34,906,154.44	71.85%	2010 年 12 月 30 日	31,855,344.52	否	否
年新增 1200 台中压变频器扩建项目	否	36,000,000.00	-	36,000,000.00	27,787,436.77	27,787,436.77	-8,212,563.23	77.19%	2010 年 12 月 30 日	1,678,152.49	否	否
年产 600 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	否	39,400,000.00	-	39,400,000.00	4,085,000.00	4,085,000.00	-35,315,000.00	10.37%	2011 年 12 月	项目尚在建设中	-	否
合计	-	199,400,000.00	-	199,400,000.00	120,966,282.33	120,966,282.33	-78,433,717.67	60.6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完成对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8,493.21 万元的置换。详见附注 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低压项目结余 34,906,154.4 元，中压项目结余 8,212,563.23 元。项目资金结余的原因详见附注 2。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用超募资金中的 394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徐州英威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作为主体实施“年产 600 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

附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专户建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 8,493.21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预先投入年新增 20 万台低压变频器扩建项目 6,932.97 万元，预先投入年新增 1,200 台中压变频器扩建项目 1,560.24 万元。上述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已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10]234 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方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事项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公告，并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8,493.21 万元自筹资金的置换工作。

附注 2：关于公司低压募投项目、中压募投项目实施中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

关于公司低压募投项目、中压募投项目实施中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实际购入厂房与原方案规划条件有差异，一些项目未能按原标准投入，导致实际投入比项目方案明显减少：

- (1) 原规划的蓄冰空调场地面积需求很大而无法在实际购入厂房建设，改用了普通的高效空调方案；
- (2) 因实际购入厂房的层高不高，规划的起重设备行车、立体仓库等均无法建设，最后取消了行车建设，仓库采用普通方式；
- (3) 规划建设的员工食堂因工业区建设了园区食堂而未投入。

2、本着节约为本的原则，在建设过程中加大了自主设计和建设的内容，节省了大量资金：

- (1) 由于公司产品要求的特殊性，有部分设计项目无法找到合适的设计方，如内部配电系统方案，改由公司自主设计配电方案，节省了大量设计费用；
- (2) 生产测试设备自主立项研发、制造，由外购数十万元一套的成套设备降为数万元一套，节省了大量设备投入；
- (3) 节能设备方面，公司自主开发了生产测试用电机的能量回馈系统，由外购数百万的投入降低为数十万的材料投入，同样达成节能降耗的目的；

3、工程项目均采用公开或自主招标形式，邀请多家工程建设单位参与竞标，以最合理的价格完成工程建设；

4、招标过程中将工程设计、管理等费用打包，节省了部分工程费用；

5、由于项目建设前期和过程控制严格，加上自主建设节约了大量资金投入，项目预备费全部结余未有使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费用中所包含的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的处理说明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00 万股过程中，发生发行费用 2,710.53 万元，其中包括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909.03 万元。根据财会[2010]25 号文《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已将年度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909.03 万元，调整记入 2010 年年度期间费用，不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但该笔资金，尚未转入超募资金账户，报告中仍以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账户余额为准。

七、会计师对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英威腾《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英威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英威腾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0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石引泉、黄自军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0日